

全國產業總工會第八屆理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6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

地點：台灣石油工會 10 樓會議室 (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7 號 10 樓)

出席人員: 戴國榮理事長、林佳慶副理事長、吳有彬常務理事、陳嘉麟常務理事、董季琪常務理事、林榮州常務理事、邱奕淦常務理事、王景田常務理事、吳永全常務理事、王祥兆常務理事、陳正雄常務理事、陳明輝常務理事、余勝昌理事(陳志威秘書長代理)、林政潭理事、呂文賓理事、張卉蓁理事、林子揚理事、蘇富華理事、馮義東理事、郭國生理事、李輝明理事、游宏生理事、吳慈祚理事、楊瑞麟理事、葉明軒理事、李明哲理事、魏瀚辰理事、林志權理事。

列席人員: 本會秘書處/劉穎副秘書長、沈明祥主任、許韋皓主任、曾淑娟主任、張國維副主任、羅崑駿副主任、王博逸副主任、蔡植之副主任。

請 假: 林順基常務理事、田賢堂常務理事、洪秀龍常務理事、劉惠宗常務理事、陳金渠常務理事、黃文峯理事、楊振雄理事、賴美琴理事、段維中理事、許國郎理事、胡勝己理事、吳炳禎理事、陳文崑理事、范振堂理事、鐘天志理事、郭文梁理事、許仁杰理事。

主席：戴國榮理事長

紀錄:劉穎、王博逸

第一次會 (理、監事聯席會議)

一、請主席宣佈開會:

理事應到 45 人，實到 28 人，監事應到 15 人，實到 12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確認議程

三、主席致詞:略

四、行政主管機關代表、貴賓致詞:略

五、監事會召集人致詞:略

六、會畢

第二次會（理、監事聯席會議）

- 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- 二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:洽悉
- 三、秘書處工作報告、外派委員會委員報告:洽悉
- 四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戴國榮理事長

案由： 審議本會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份經費收支報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 請見經費收支表（詳附件一，請見第 12 頁）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會畢

第三次會（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分別召開）

理事會議程

- 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- 二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戴國榮理事長

案由： 審議本會 113 年度決算報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 請見決算表（詳附件二，請見第 24 頁）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戴國榮理事長

案由： 有關本會推薦衛生福利部第七屆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，提請理事會追認。

說明： 1. 依據衛部健字第 1143360010 號函所規定，推薦人選資料表應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前回復。

2. 本案因具有時效性，先以線上投票方式通過常務理事推選，

由吳永全常務理事、曾淑娟主任(代理人)參與遴選，業經常務理事會追認，提請理事會追認。

決議： 追認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人：戴國榮理事長

案由： 有關本會爭取提高勞退新制雇主強制提撥率 6%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 本案業經第 8 屆常務理事會第 3 次會議研議相關方案(詳附件三、四、五、六，請見第 26 頁)。

討論： 陳正雄常務理事建議 A、B 兩方案:

A 案:

1 至 10 年: 雇主強制提撥率 6%。

11 至 20 年: 雇主強制提撥率 7%。

21 年以上: 雇主強制提撥率 8%。

B 案:

1 至 5 年: 雇主強制提撥率 6%。

6 至 10 年: 雇主強制提撥率 7%。

11 年至 15 年: 雇主強制提撥率 8%。

16 年至 20 年: 雇主強制提撥率 9%。

21 年以上: 雇主強制提撥率 10%。

陳嘉麟常務理事建議:

1.勞工退休金之爭取不應納入個人自願提繳金及勞退收益。

2.爭取後勞工退休金總額應高於勞退舊制。

3.漸進性提升雇主強制提撥率。

4.調升後效力應溯及既往。

董季琪常務理事建議:

1.贊同勞工退休金之爭取不應納入個人自願提繳金及勞退收益。

2.以陳正雄常務理事 B 案為基礎，建議雇主強制提撥率每 5 年調升 1%。

郭國生理事建議:

1. 贊同勞工退休金之爭取不應納入個人自願提繳金及勞退收益。
2. 一次性調升雇主強制提撥率至 8%，然後再隨物價指數調升。

魏瀚辰理事建議:

1. 以陳正雄常務理事 B 案為基礎，建議雇主強制提撥率每 5 年調升 1.5% 至 13.5%，並隨物價指數調升。

決議： 請秘書處彙總各建議並撰擬精進方案，於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中報告。

第四案

提案人：戴國榮理事長

案由： 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議程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 詳見議程草案(詳附件七，請見第 35 頁)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人：戴國榮理事長

案由： 審議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 請參見附件資料(詳附件八，請見第 36 頁)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四、會畢